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 号）。

（二）受理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决定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具有一定规模的、真实的自身或代客结售汇需求。

2.具备开展自身或代客结售汇的业务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六) 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自身外汇收支和结售汇情况、开展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结售汇业务计划和种类、结售汇综合头寸需求等）。

2.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文件。

3.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及合规制度、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等）。

4.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如结售汇汇价接收、发送管理系统及查询报送数据设施等）。

5.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证券经营机构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其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7.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如有）。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提交材料。初审时，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初审的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上报初审结论。

（十）审批时限

初审：申请人提交材料备齐之日起初审 20 个工作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对申请人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并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

合标准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上报的初审材料，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复文件。 初审意见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初审外汇局批复后，由初审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发文回复初审外汇局（外汇管理部）初审外汇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理时间、办理地点与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

14:30-17:30。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联系电话：6650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